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